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調整現有購股權條款

以及

重選一名退任董事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10年4月20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調整現有購股權條款	4
調整購股權條款的理由和裨益	5
上市規則的規定	5
重選一名退任董事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6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
「行政總裁」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05年12月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2月28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57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年6月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6月2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77港元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1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2005年6月購股權和2005年12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和酌情批准延長本通函所詳述購股權的行使期及重選一名退任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堅戈」	指	堅戈，哈薩克斯坦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堅戈為單位的金額已按1堅戈兌0.05222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或堅戈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曾 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 (主席)

秘增信先生 (副主席)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敬啟者：

調整現有購股權條款

以及

重選一名退任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在2010年3月30日所發出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調整現有購股權條款，包括將其行使期由現時的到期日延長三年。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在2009年12月1日所發出的有關委任田玉川先生（「田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公佈。根據細則，田先生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因此，田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

1. 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延長購股權行使期的資料；
2. 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選田先生為董事的資料；和
3.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 (a) 將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現時的到期日延長三年；和
 - (b) 重選田先生為董事。

調整現有購股權條款

本公司建議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5年6月購股權及2005年12月購股權的條款，將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現時的到期日延長三年。

2005年6月購股權及2005年12月購股權的詳情（包括現時到期日及新到期日（假設建議延長其行使期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現時到期日	新到期日
28,000,000份				
2005年6月購股權	1.077港元	2005年6月2日	2010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5,000,000份				
2005年12月購股權	1.057港元	2005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27日

除1,000,000份2005年6月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由董事持有如下：

董事姓名	2005年6月購股權數目	2005年12月購股權數目
秘增信先生	10,000,000	無
李素梅女士	2,000,000	無
曾 晨先生	5,000,000	5,000,000
張極井先生	10,000,000	無

董事會函件

假設建議延長購股權行使期在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購股權的存續期將增加至八年惟不得超過自其原先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調整購股權條款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是回報購股權持有人的持續服務及對本公司表現的貢獻，並為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竭誠服務的合理方法，而該方法可平衡本公司及股東，以及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的雙方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將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現時的到期日延長三年的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條款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建議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持有人(亦為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以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延長購股權行使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李素梅女士(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擁有224,000股股份；
- 張極井先生的配偶，擁有28,000股股份。張極井先生為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和
- 一名購股權持有人(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擁有4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一名退任董事

田先生於2009年1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由於其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田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一次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和願意在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因此，田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重選連任。有關重選田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詳情及田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田先生，45歲，200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2001至2004年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08年4月再次加入本公司任常務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田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彼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田先生在2004至2007年期間擔任多間在聯交所和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董事總經理。彼在1986至2004年期間，在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田先生在跨國公司業務、企業管理、國際投資和企業融資等行業具有超過24年經驗。

本公司與田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田先生可以獲取每月酬金180,000港元。彼在服務合約中訂明的酬金已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其董事職位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除彼的正常酬金外，田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其他因素外，花紅獎賞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要求，及田先生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而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概無關於田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和錳礦開採及加工的業務權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綜合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分別為151,300,000港元及148,500,000港元。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9,77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a) 將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現時的到期日延長三年；和
- (b) 重選田先生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任何股份附有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外，或根據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未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的所有投票權作同一用途。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表決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謹啟

2010年4月2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2.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1997年7月1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本： 302,528,351.90港元，分為6,050,567,038股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備同等地位，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孔丹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0,000	0.33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525,000	–	0.09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24,000	2,000,000	0.04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¹⁾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附註：

- (1) 28,000股股份由張極井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曾令嘉先生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000	直接實益擁有	–
張極井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購股權	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1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個人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的股東數目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和
- (iv)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公司	3,267,916,123 ⁽¹⁾	54.01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2,517,502,330 ⁽²⁾	41.61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2,517,502,330 ⁽³⁾	41.61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⁴⁾	12.40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693,776,341 ⁽⁵⁾	11.4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443,267,500 ⁽⁶⁾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⁷⁾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⁸⁾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CA**」)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於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50,508,8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披露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 ⁽¹⁾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20

附註：

- (1)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在2007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就JSC Karazhanbasmunai (「**KBM**」) 在2006年四個月期間應收增值稅 (「**增值稅**」) 的計算及累計對其賬目及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並無獲退還為數1,604,789,000堅戈 (83,804,000港元) 的應收增值稅。在2007年和2008年，**KBM**向哈薩克斯坦的Mangistau Oblast特別區域經濟法院 (「**經濟法院**」) 提出上訴，但被判敗訴。在2010年2月8日，**KBM**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但再次被經濟法院判敗訴。
- (b) 在2009年，哈薩克斯坦關稅機關對**KBM**進行關稅審核，並向**KBM**發出申索 (「**關稅申索**」) 總額為4,351,014,000堅戈 (227,214,000港元) 的款項和854,110,000堅戈 (44,602,000港元) 的相關罰款。在2010年1月19日，**KBM**向經濟法院就關稅申索提出異議。然而，在2010年3月25日，**KBM**被判敗訴。**KBM**在2010年4月9日向Mangistau Oblast法院提出上訴。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末期業績的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7. 資產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末期業績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32年經驗。
- (c)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
- (b) 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6月2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28,000,000份購股權(「2005年6月購股權」)(現時的行使價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1.077港元)，以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2月28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5,000,000份購股權(現時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57港元)(「2005年12月購股權」，連同2005年6月購股權合稱「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其現時的到期日2010年6月1日和2010年12月27日分別延長三年至2013年6月1日和2013年12月27日；**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益的情況下，處理與上述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相關或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有關事務、訂立一切有關協議和安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上述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田玉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0年4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及曾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及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